

中新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发〔2019〕47号

关于印发《中新镇关于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操作办法》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新镇关于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中新镇关于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 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 操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的意见》，我镇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当前工业经济下行和贸易保护制约加剧的双重压力下，通过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促进我镇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8〕92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及《关于确定〈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的工作方案〉中扶持对象和内容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有关“把加快调整结构与持续扩大内需结合起来，保持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细化、量

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坚持市场导向和工贸联动相结合，通过财政扶持方式，支持重点企业大力拓展内需市场，引导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完善营销策略和营销网络、实施品牌战略、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等，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扶持对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须对我镇经济社会做出了一定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扶持对象须为在我镇注册为独立法人、统计关系在我镇的规模以上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标准进行界定。

（二）本企业 2018 年产值较 2017 年有正增长、2019 年上半年产值同比增长 5%或以上，且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未搬迁或未关闭停产（产值均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数据为准）。

三、扶持内容和标准

（一）扶持内容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扶持内容，我镇对扶持对象在 2018 年扩大生产、开拓内需市场、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所发生的以下支出给予一定的补贴：

1. 设备更新补贴专项。①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30%以上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②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5% 以上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4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③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8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④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8%以上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⑤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1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15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⑥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含 15 亿元）、2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2% 以上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⑦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的企业，对其 2018 年新购买生产设备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事后奖励；

2. 融资贴息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0%以上；②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③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以上；④2018 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8%以上；⑤2018 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5%。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 2018 年发生的贷款融资，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70%给予贴息，全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

3. 新产品开发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以上；②2018 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8%以上；③2018 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5%以上的企业。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 2018 年开发的新产品，经鉴定投产后，按企业新产品研发投入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3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项目后补助。

4. 国内参展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以上；②2018 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8%以上；③2018 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5%。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 2018 年国内参展的各类支出，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

5. 租赁厂房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0%以上；②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③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以上；④2018 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8%以上；⑤2018 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5%以上。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确因场地不足，在 2018 年新租赁（区内）厂房或仓库用于扩大生产的，按企业新租赁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和时间，给予当年 15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最高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

6. 科技创新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0%以上；②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③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 2018 年度经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的，包括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或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奖励。

7. 企业管理认定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②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③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5%以上。满

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2018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C”认证的企业（包括延续认证），每获得一个认证，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

8. 绿色发展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②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的企业；③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5%的企业。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2018 年度）实施清洁生产，获得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全流程）的，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9. 品牌建设专项。①2018 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②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③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5%的企业。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对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2018 年首次成功注册国家地理商标或者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2018 年首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广州市知名商标的企业、2018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2018 年首次获得全国或广东省用户满意企业（产品、服务）的企业，可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

10. 重大贡献专项。对 2018 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

且同比增长 10%以上（含 10%）、占全镇工业产值 10%以上（含 10%）的、对工业经济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镇党委审定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11. 新增规上企业奖励专项。2019 年度新注册企业且纳入增城区规上工业企业库奖励 10 万元；未纳入增城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 2018 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2018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二）资金预算

考虑总资金预算限制，对 2018 年产值为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500 万元；对 2018 年产值为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300 万元；对 2018 年产值为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200 万元；对 2018 年产值为 2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80 万元；对 2018 年产值为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60 万元；对 2018 年产值为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40 万元；对 2018 年产值为 2000 万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 20 万元。

四、操作流程和要求

（一）操作程序

此操作办法印发后，将在本镇政府公告栏上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受理各企业的申报材料；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确定扶

持名单、扶持内容和金额后，征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意见；在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将在本镇政府公告栏公示 5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进行资金拨款。

（二）申报材料

为确定“扩大内需成效”，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资金申报书（封面、承诺书、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3）2018 年度完税凭证和 2018 年产值专项审计报告；企业申请贷款贴息，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其所发生的利息需贷款银行盖章确认；企业申请设备补贴，以及品牌建设、新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各类补贴时，各类支出事项应尽量提交合同，支出金额尽量以 2018 年发票为准，各项支出合计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或无发票做支撑的，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审核评审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公告发布三日起至 30 日内提交申报材料，我镇将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的形式，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核评审，审查内容将侧重于条件审查和事实审查。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费用，从总预算金额中列支。

五、本操作办法由中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联系人：汤景全/汤文钻，联系电话：82866203/82863608）

附件 1:

2018 年中新镇工业重镇扶持 资金项目申报书 (封 面)

企业名称 (盖章):

申报专题 (申报项打✓): ☐ 设备更新补贴专项
☐ 融资贴息专项
☐ 新产品开发专项
☐ 国内参展专项
☐ 租赁厂房专项
☐ 科技创新专项
☐ 企业管理认定专项
☐ 绿色发展专项
☐ 品牌建设专项
☐ 重大贡献专项
☐ 新增规上企业奖励专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专项补贴申报资料真实、合法。

二、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抵税免税等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补贴,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19年 月 日

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镇街	填报日期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职工人数				
主营业务及产能					
2018 年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经营数据	产值（万元）	同比（%）	税收（万元）	同比（%）	
2017 年					
2018 年					

二、审核意见	
镇街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商信局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报专题				
(一) 设备更新补贴				
技改备案文件号		项目备案起止时间		
2018 年购买设备台数		2018 年购买设备总金额		
2018 年产值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二) 企业融资补助				
2018 年产值 (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发放额 (万元)		还款方式		
贷款利率 (%)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		
2018 年支付利息金额 (按贷款利率计算, 按每月利息分列)	合计: 1 月利息: 2 月利息: 3 月利息:	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算利息金额 (按每月利息分列)	合计: 1 月利息: 2 月利息: 3 月利息:	
贷款合同号		是否存在不良还款记录	贷款银行 (盖章)	

(三) 新产品开发补贴					
2018 年产值(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		
项目	时间	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四) 国内参展补贴					
2018 年产值 (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		
项目	参展时间	参展内容	参展地点	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五) 租赁土地厂房补贴							
2018 年产值 (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		
企业现有厂房地址					企业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8 年租赁厂房地址					2018 年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租金价格 (元/平方米)		

每月租金（万元/月）		2018 年缴纳租金（万元）	
(六) 科技创新专项			
2018 年产值（万元）		2017 年产值（万元）	
是否为 2018 年度经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名称	
认定时间			

(七) 企业管理认定专项			
2018 年产值 (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	
企业管理认定情况		认定时间	
(八) 绿色发展专项			
2018 年产值 (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	
2018 年度是否获得广州市、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2018 年度是否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称号	

(九) 品牌建设专项		
2018 年产值（万元）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企业所获品牌建设专项		
(十) 重大贡献专项		
2018 年产值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速
2018 年产值占全镇工业产值的百分比		

(十一) 新增规上企业奖励专项		
是否为 2019 年度 新注册企业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纳入增城区 规上工业企业库		
未纳入增城区规上 工业企业库的企业 2018 年产值 (万元)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班子成员，镇档案室。

中新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